

安徽中烟再造烟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工房综合检测室 改造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：安徽中烟再造烟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工房综合检测室
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GXTC-A1-24220223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

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胜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（含税）：450332.68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安徽山河水利建筑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（含税）：460074.78 元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中劲鸿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（含税）：455174.97 元

评标情况：正常

招标要求响应情况：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、
工期、质量要求等均进行了响应，并且均符合各项要求。

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 2024-12-16 至 2024-12-19 17:00（北京
时间）止。

公示媒体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、国
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。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（工作日上午
9:00-12:00，下午 1:00-5:00）向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
质疑（异议），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18
室，联系电话：13637065336。

1、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

列内容：

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(2) 被异议人名称；

(3) 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
(4) 异议事项；

(5) 相关请求和主张；

(6)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；

(7) 法律依据；

(8) 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(服务商)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，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(1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(2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(3) 对其他投标人(服务商)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(4) 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18 室

联系人：李程真

电 话：13637065336

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6 日